

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到府陳述意見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

三、台端是否系慶云公司負責人鄒淑芬(K2204XXXXX)，倘非負責人，請檢附受委託代表負責人行使陳述意見之全權委託書。

四、陳述紀錄：

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本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陳述意見：

民政處生命事業科：

Q1：貴公司前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說明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骨灰罐買賣契約，兩者為不同之契約，惟本（103）年度受理之近百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中，民眾均認為係購買貴公司產品-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直至貴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品名僅記載骨灰罐字樣，始知貴公司係販售骨灰罐。貴公司在銷售產品時，是否明確區隔產品並主動告知民眾？

慶云：本公司相關契約文件均有特別標記骨灰罐與生前契約是不同商品，且本公司舉辦之說明會，也有將此二商品分開說明，以免消費者產生混淆。

Q2：民眾向本府反映：至貴公司購買時，一次必須簽訂 3 份契約之情事，請說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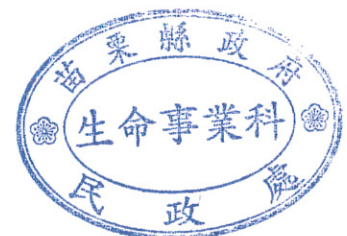
慶云：因本公司生前契約與骨灰罐是不同商品，故沒有一次必須同時簽訂 3 份契約之問題。民眾若加入本公司傳銷事業，購買骨灰罐，須簽訂入會申請書以及會員規章，若要預訂生前契約，才需要簽訂生前契約之書面文件。

Q3：貴公司現行作法是否如民眾反映，不得單獨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？倘否，則請貴公司依殯葬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報本府核定。

慶云：消費者可以單獨購買生前契約。

Q4：續 Q3，經本府重新核准後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款，亦請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繳交信託款。

慶云：因無 Q3 之情狀，本題無意見。



五、本次到府陳述意見內容，本府將簽准後函知貴公司並上網公告，亦請貴公司張貼公告轉知所屬會員

六、台端對本次陳述意見內容無異議，簽名如下：

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鄧和春

苗栗縣政府民政處：

廖學政

七、結束：103年12月25日下午2時40分

